

航海 ——文明之迹

Navigation : Trace of Civilization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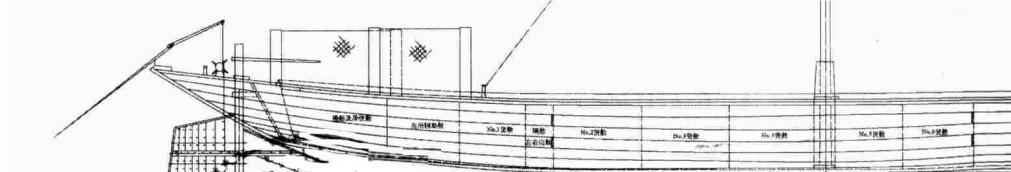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航海 ——文明之迹

Navigation : Trace of Civilization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海：文明之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编.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325-6055-4

I. ①航… II. ①上… III. ①航海-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U6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7089号

航海——文明之迹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编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60,000

版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6055-4/K · 1423

定价 88.00 元

序

博物馆不仅具备文化教育之社会责任,亦应追求独立之科学精神,以砥砺文化品格。

作为国家级航海博物馆,中国航海博物馆深知责任重大,不忘肩负文化使命,传承航海文明,弘扬航海精神。自开馆之初,我们就致力于吸收前辈先贤的知识成果,追踪航海历史与文化领域前沿信息,凝聚中外专家学者智慧,以推动中外航海文化的研究与学术交流。

今年七月,“航海——文明之迹”中国航海博物馆第二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如期在馆内召开。此次会议,中国航海博物馆联合大连海事大学共同主办,国家交通运输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给予大力支持,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作为协办单位提供了帮助。

来自大连、北京、山东、上海、武汉、福建、广东、香港、台湾、澳门,以及英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等地30余位专家学者亲临会场,就“古船与技术”、“贸易与航路”、“海盗与人物”三个专题作了报告、发言。与会学者或分析新史料,或采用新方法,或提出新观点,交流紧凑充实,卓有成效,在中外航海历史、航海文化与技术等方面形成诸多共识。

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指出:“不同文明的接触,以往常常成为人类进步的里程碑。”人类的航海行为,使得诸如农耕文明、游牧文明、海洋文明等主要文明形态,从地区性的封闭自立发展到整体世界的相互依存。审视伴随着航海而来的人口迁徙、经贸互通、宗教传播以及科技与人文交流等,“人”、“船”、“航路”实际上成为航海历史与文化研究的永恒话题。中国航海博物馆关注、研究这些专业知识领域的动态及成果,昭示和传承文物藏品自身具有的历史、科学与艺术等丰富价值,以获取博物馆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坚实基

础和深厚底蕴。

为广泛传递中外学者在这些领域的最新思考和学术见解,我们遴选了部分成果加以出版,以飨读者。对论文集的各位作者,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因论文集篇幅所限论文未被收录的作者,我们深表歉意。同时,感谢对中国航海博物馆学术研讨会给予关注、理解、支持、帮助的国内外作者和单位。



2011年8月

目 录

序

Preface

001

清朝与越南边境的海盗情形

The study on the Sino-Vietnamese border piratical problems in the Qing dynasty

陈钰祥 / Chen Yu-hsiang

001

中台菲陶瓷贸易(1657—1687):以西班牙史料为讨论

中心

Ceramic Trade between China,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1657 – 1687): A Study Based on Spanish Sources

方真真 / Chen Chen Fang

015

山东菏泽元代古船的测绘与研究

Mapping and Restoring Research on the Ancient Boat Unearthed in Shandong Heze

龚昌奇 张启龙 席龙飞 / Gong Changqi Zhang Qilong Xi Longfei

062

新加坡福康宁遗址出土14世纪“广东罐”上的戳印纹饰与沉船货物盛载容器的几个问题

“Kwantung jar” sherds with stamped potters' marks found in the 14th century Fort Canning archaeological site, Singapore and Related Problems about Some Ceramic Vessels of Shipwrecks and their Cargoes

黄慧怡 / Wong Wai-yee

080

澳门木船建造——广东传统造船工艺之承传

Guangdong heritage in Macao's wooden shipbuilding tradition

黄洁娴 / Vong Kit Han

115

China's Unique Maritime Heritage

Leonard Blussé

133

- 试说我国古代北方海区的水文导航术
On the Hydrological Navigation Technology at the
North Sea Area in Ancient China
刘义杰 / Liu Yijie 139
- 汪直：一个不容于时代的海商领袖
Wang Zhi: a Sea Trade leader Not in Time
逢文昱 / Pang Wenyu 154
- 论洪保寿藏铭的出土与大号宝船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
Restudy of the size, type and the construction site about
the largest treasure ship, Based on the new-unearthed
Hong Bao's epitaph
祁海宁 / Qi Haining 164
- 明代民间海外航运贸易的主要特征与代表人物
The Main Feature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Folk Overseas
Shipping Trade in Ming Dynasty
孙光圻 / Sun Guangqi 184
- 明政府对策失当对“倭患”走势的影响
Influences of Improper Countermoves of Ming
Government on the Tendency of Japanese Pirates
王娟 / Wang Juan 195
- Zheng Chenggong (Koxinga) and the Economics of
Resistance: The Zheng Family's Maritime Commercial
Expansion during the 1650s
郑成功反清复明的财政基础：1650年代郑氏家族的海洋
贸易扩张
Xing Hang 206
- 菏泽元朝古船探析
Analysis of the ship in the Yuan Dynasty unearthed in Heze City
袁晓春 / Yuan Xiaochun 231
- 17世纪福建郑氏海商崛起及其“海上商业王国”
China's Unique Maritime Heritage Leonard Blüssé The
Rise of the Zheng Sea Merchants in Fujian and Their
Maritime Commercial Empir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郑广南 郑万青 / Zheng Guangnan Zheng Wanqing 248
- 《大明混一图》与《毛罗地图》的比较研究
On Compare of Da Ming Hun Yi Tu and Fra Mauro Map Sharon
朱鉴秋 / Zhu Jianqiu 265

清朝与越南边境的海盗情形

陈钰祥*

(“国立成功大学”历史学博士班)

摘要：随着世界贸易航线之延伸与拓展，海盗便此起彼伏，直至今日，海盗的问题依然存在。最近，索马利亚海盗日益猖獗，引起各国的重视，为防止海盗活动的蔓延，于是先后派遣军舰进行护航，保护往来亚丁湾的商船和货船，这使得海盗事件产生出跨国性的问题。清朝统治中国时，清越两国亦面临着跨国性的海盗问题，尤其是嘉道以后，海盗活动更加严重。海盗的活动范围，并无明显的界线，于是海盗飘浮在华南海域上，有时也会据岛为巢。追缉飘忽不定的海盗，就需依靠两国水师合作，以致海盗问题成为两国之间必须经常交涉的公务。

本文主要使用的史料为《大南寔录》。而在《大南寔录》中，涵盖 16 世纪末到整个 19 世纪的阮朝兴灭历史，其中关于清越海域之海盗活动的史料，像是清越水师“共同缉捕海盗”、“械送海盗”、“公文往来”、“清人助越剿盗”及“清船遇风盗”等记载，皆相当完整，对于清越海盗史研究，具有高度的史料价值。此外，亦可利用越南的官修史书，从越南主政者的角度来看两国对于处理海盗问题的态度和情况。

关键词：清越关系 阮朝 海盗 水师 《大南寔录》

一、前　　言

明末发生甲申(1644)之变，时中国政局纷乱，许多明朝遗民和苦于战乱的中国人，移居到越南发展。加上越南长期处于分裂状态，急需强而有力的开发，阮福凋(广南显宗)于是在 1694 年，命阮有镜经略流民及清商开发建制之事。当时北郑与南阮相互对峙，双方皆须充实国力，所以将流民与清商纳

* 作者简介：陈钰祥(Chen Yu-hsiang)：目前就读学校：成功大学历史学所博士候选人；毕业学校：东海大学历史学所硕士；所属单位：长荣海事博物馆；职级：助理副课长；研究方向：清史、明清海洋发展史。

人编户，藉此增强财政与军事力量。越南长期处于分裂局面，先有后黎朝与莫氏之南北分裂，后有广南阮氏与大越郑氏的争雄，18世纪的西山起事，更形成新旧阮之争，最终由旧阮的阮福映统一越南。此时，越南各政权只着重于陆面上的拓展领土，故海洋的经营权与管辖并不受重视，而多委由航海事业发达的广东人所负责。明朝遗民之中以莫玖为首批开垦的侨民，并且被任命为河仙镇总兵，负责南方地区的沿海贸易；广东人莫玖移居河仙后，致力招徕四方商旅，吸引海外诸国帆樯连络而来，使得河仙成为繁盛一时的港口。不仅拥有军事武装力量，还兼有开采银矿权，展现出华人对于当地的控管能力。

乾隆三十六年到嘉庆七年（1771—1802）间，新旧阮为争夺越南政权，分别吸收粤洋海盗加入阵营，并提供船只、火药及水师身份，使海盗从清政府口中的“土盗”晋升为“洋盗”^①。新旧阮争夺至最后，当然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支持旧阮的海盗升格而成建国功臣^②，另一方人马则打回原来的海盗角色，继续活动于粤洋与越南的洋面之上，受清越水师的围剿。

嘉庆七年（1802），阮福映向中国派出第一批朝贡使节团，其中贡品包括前一年捕获的海盗莫观扶、梁文庚、樊文才三人，并以“南越国长”身份请求嘉庆皇帝能够改其国号为“南越”^③。建国后的嘉隆帝（即阮福映），开始整顿广南、广安两省的海盗。这与其说是围剿海盗，不如说是将海盗赶回粤洋洋面；海盗受到这一次越南水师的压迫后，产生了一个新的变化。曾经是西山政权下结为盟友的海盗们返回粤洋后，由于活动范围缩小，各股海盗意识到若要求生存，就必须要合作。于是在嘉庆十年（1805）共同签署了一份合约，签署之海盗头目分别为：郑文显、鸟石二、郭婆带、郑流唐、吴知青、李相清及梁保，组织成七旗的粤洋海盗联盟^④。不过于嘉庆十五年（1810），粤洋海盗联盟在清政府“剿抚兼施”的策略下，终于溃散。清越洋面于是得到短暂的平静。

二、清越缉捕海盗之公务

公元1802年，阮福映攻下河内，俘虏西山政权的光缵帝，结束长达三十年的西山军动乱。阮福映为了向清廷表示友善，开始扫荡越南境内的海盗。到了越南嘉隆九年（1810）清越水师在交界处夹击粤洋海盗联盟的残余势力，《大南寔录》载：“齐桅海匪鸟石二、东海八、李亚七等为清两广总督所困，窜于高、廉、琼、雷四府洋面。钦州移文北城（今越南河内）约发兵堵截。……鸟石二等尽为清兵所获，李亚七及其党二十余人，亦诣我军降。”^⑤嘉隆帝的强硬作风，一度让越南沿海的海盗消失无踪。不过此后，清越洋面的盗风再炽，使清越水师疲于剿捕，商渔船多为之梗阻。

清越沿海的海盗活动范围，并无如陆地上有明显的界线，海盗飘浮在两

国的海岸线上,有时又上岸据岛为巢。因此剿除海盗就需要清越两国双方的合作,以致海盗问题成为必须经常交涉的公务。清越双方在缉捕海盗上,使用过“国书”^⑥、“照会”^⑦、“咨文”^⑧、“移文”^⑨、“札文”^⑩及“帖报”^⑪等。越南明命八年(1827),越南广安省海匪巴功用纠船五十余艘,掠夺先安州,被镇守阮登庆与参协黎道广所破,巴功用兵败被斩杀^⑫。

清越洋面承平日久,本次寇发让清越政府重新注意起边境海域。明命九年(1828)后,清越交界洋面的海盗活动,呈现逐渐滋长的局面。海盗李公全纠合渔船数百艘,劫掠越南广安省真珠社,李公全是广东人,为匪渠白齿、黄其忠的党羽^⑬。同年六月,越南广安省又有来自广东钦州的海盗肆虐,《大南寃录》载:

广安有匪伙五百人,自清钦州东兴汛来掠,万宁堡守堡黄文礼等率乡勇拒战,斩匪数馘。匪退走,礼等不敢越境追捕。帖报汛守钟元亮、分州李鼐恬不查缉。又有清渔船潜入海阳,涂山澳汛守张文儒获之船中检有长枪、锣鼓。……令移书于两广总督查办,所获渔船钟苏合等械送于钦州。^⑭

当时的明命帝发现沿海海盗之问题,日渐猖獗,于是严令越南官员主动查缉海盗,《大南寃录》提到:

帝谓兵部曰:“近来水匪为患,多自春季至秋初其闲,必凭依岛屿以为巢穴。可传旨广平以北诸海疆地方,嗣后递年以三月起七月止,限两次量派兵船,向诸岛屿匪船可停泊之处,遍往搜索,如有异样清船潜伏情状可疑者,掣解地方官查办。再通谕城镇转饬清商胥相报告,嗣凡来商诸辖必有货物方准入港,不准托言空船招容,以杜奸诈,违者罪之。”^⑮

清道光、越南明命年间,由于海盗再度大举出现,地方上秘密会党活动逐渐严重,还有西方人的东来,清越两国面临了贸易、鸦片走私、贩卖人口、宗教传道等跨国性的问题,使得粤洋与越南海盗的结构与活动,形成多样复杂的难题。

明命十三年(1832)二月,广安逋渠阮保与清匪钟亚发共同纠集渔船,以东、西撞山为巢穴(撞山一名夹州,在大海中属云屯洋分,连接清国竹山白龙尾),趁机对往来船只进行打劫,为清越商民所患。《清宣宗实录》载阮保“匪船三只,每船约一、二千人”^⑯。该记载可知阮保至少拥众千名。因事态严重,同年八月,广安署抚黎道广亲自统兵出洋捕匪:

广安署抚黎道广兵次万宁茶古溝,探闻匪渠钟亚发与逋犯阮保为清捕弁哨掣,窜于白龙尾竹山洋外。亲督兵船进至东撞山,匪大、小船

二艘前来说战，我兵冲击，保乘小船走脱，广麾军直向大船头拦阻，左右围住，云屯土目范廷盛跃过匪船，先斩亚发，兵勇乘之连斩十五馘，俘九丁，余赴海死状闻。帝谕曰：黎道广前者自请督兵放洋捕匪，今果能调遣中机获此胜仗，捕务诚为出色，朕甚嘉之。^⑪

阮保逃过这次围剿后，于九月间，再次纠集清匪船潜入真珠社，在真珠岛岸争掘野芋，广安署抚黎道广、葛澳守安快堡阮文劝、知县裴允藉共同率兵勇前来追捕，双方互有损伤，知县裴允藉则为匪所戕，匪遂纵火烧毁民家，尽夺得掠安快堡中炮械而去^⑫。十月，广安署抚黎道广在西撞山与阮保集团再次交战，阮保遗弃船六只，黎道广只俘获男妇六人，黎道广奏言：“今匪巢已破，彼方切齿，若以限销撤回，则沿海之民必遭其毒。恳留洋旬日探捕，必灭此匪，然后已。”^⑬

清越水师为整合战力，于是双方照会、移咨逐渐频繁。道光十三年（1833），双方水师共同会师，于越南洋面进行围缉，成功地将阮保海盗集团击溃^⑭。但此次行动，阮保趁乱逃逸于越南荒山野岭之中，两广总督卢坤于是再发出照会越南国王的公文，目的就是希望越南加强境内的搜索，务将阮保擒获^⑮，越南明命帝收到照会后，便严谕所属督抚，檄调诸州屯目，并且派拨兵船，按洋剿捕。道光十三年（1833）正月，越南土目在雾水洲，擒获阮保及该犯妻小、党羽共十二名。卢坤在奏折中向道光皇帝报告：“陈加海撞礁击破带妻属伙伴逃入深山，兹据奏称越南土目禀报生擒陈加海即阮保，并匪党阮文军等男妇十一名口，押回州屯槛禁。”^⑯阮保就逮后，明命帝于是呈覆两广总督的照会，提及：

阮保即陈加海，及该犯妻小、党伙十二名氏，亦现于雾水洲就擒。且该犯乃本国奸民，结集洋匪恣行劫掠，确系罪不容诛，经交该署抚严审定拟，以正罪名，而昭国宪。接来文所叙剿捕海匪情形，与檄饬严兵按境遏截零匪窜路，足见宪台灼见，机宜严明，捕务原欲肃清，境内而联疆，亦保绥安茅。本国近来剿捕匪渠海氛已净，该恶伙无复遗孽。^⑰

有趣的是，清越双方往来的公文之中，其内容语气都可感到两国情谊深厚，道光皇帝阅览越南明命帝呈覆两广总督的照会公文后，甚至称赞越南国王“恭顺可嘉之至”。不过在《大南寔录》中，明命帝似乎不太认同清国水师，谓兵部曰：“此匪途穷皆我国乡勇之力，而清弁遂因以成功。”^⑱认为击败阮保海盗集团的胜利，是由于先前广安署抚黎道广积极剿匪的功劳。

三、清越受捕海盗的移送

越南嘉隆九年（1810），海盗在清越两国强力的扫荡之下，海氛逐渐得到

平静，此时因围捕海盗行动频繁，遭捕的海盗也随之增加。依两国的惯例，被逮捕的海盗，照其所属的国籍，须械送回原属国受审。嘉庆十五年（1810），清越两国共同会合水师，进行剿灭粤洋海盗联盟的行动，就留下许多移送过程的记载。齐桅海匪（蓝旗）鸟石二、（黄旗）东海八、（绿旗）李亚七等，受清朝水师围困，于是逃窜于高、廉、琼、雷四府洋面。钦州移文越南“北城”^①约期发兵共同堵截。蓝旗匪首鸟石二、黄旗匪首东海八为清兵所获，绿旗匪首“李亚七及其党二十余人，亦诣我军（越南）降。乃令城臣送俘于钦州”^②。

又，越南海盗黎悠、安温碧等啸聚棍徒与海匪张保仔、郑一嫂等，合党劫掠于洋外，因为受到越南水师的剿捕，势甚穷蹙，遂奔投于清。两广总督令送之返回越南，悠等托辞请留，遂定居在广东城。城内商人张进胜得知此情形，于是向越南通报。嘉隆帝知道后“命城臣移书于两广总督，使之勒回，否则严加管束，毋令惹事。至是清人械送悠等三十余人于北城，悉诛之。”^③由这两段记载可知，海盗须依其所属之国籍械送回原属国受审；清朝廉州府所属的钦州与越南的北城（今越南河内），则是双方移送海盗、发送照会公文的对外窗口。而清越双方的正式解送规定在《道光朝上谕档》中曾提到：“（海盗）窜入夷界，即行檄令擒获解回；其夷匪逃进内地，亦即拏获解该国。”^④

越南绍治二年（1842），中英鸦片战争后，整个东南沿海的海盗作乱情形更为严重，海盗移送的次数，再次增加。绍治三年（1843），粤洋海盗入侵广南，并且占领越南京师外海的大占屿^⑤，两广总督则委派水师提督，带领兵船巡缉海盗，并咨文于越南万宁州，共同防截海盗。就在清越双方联合打击海盗时，广东龙门协副将张斌在巡缉海盗时，竟反被海盗劫去火炮与关防^⑥，抢夺炮械关防的同伙海盗，则在越南被捕弁所拏获。由于水师被海盗抢走炮位与关防，事态实属严重，关防与匪首的下落，须由越南捕弁所获之海盗中得到情报，因此清政府对于这次的海盗移送，格外谨慎。祁墺的《越南国捕弁拏获内地抢掠匪徒订期解审一折》中提到：

据称该国巡船捕弁，拏获匪船船只，内有炮械兵仗，已据匪目金二纪等供认，在洋抢劫属实。遣使请由水路解粤……。览奏均悉，即着照所议办理，仍着密饬该员弁等，小心防范，毋致疏虞。至该国拏获内地匪徒，解省惩办，实属深明大义，应如何酌加赏赉，以示嘉奖。着祁墺等于审明定案时，具奏请旨，将此谕令知之。^⑦

《大南寔录》也载：“命大理少卿张好合、太仆阮居仕乘青鸾大船，解洋匪清人金二纪等八犯如东。纪等久为清人患，去年为我官兵弋获，拘留之。至是始命好合送交广督处治。”^⑧这次越南拏获内地海盗，道光皇帝认为“实属深明大义”，所以要“酌加赏赉，以示嘉奖”，而这次越南由水路解送海盗来粤的船只，也携带了“压仓货物”，于是道光皇帝“恩免其纳税”^⑨。

越南藉由水路械送海盗至广东，于船上搭载“压仓货物”，随着押解船队前往广东贸易，并且因掣获海盗之功，得到货物免税的权利。械送海盗与护送风难船回清^⑩，遂成为清越双方，另一种官方水路贸易的方式^⑪。

四、清人助越缉捕海盗

越南海域是驶往中国广东的一条重要贸易航线，自古即有许多商人往来于其间。而且环太平洋东亚、东南亚地区，海上天气复杂多变，除了一般季风气候与气流外，夏、秋之季台风更是频繁，于是经常发生船毁人亡的海难事件。这条航线除了风涛的袭击外，更有海盗的侵扰；让整个越南海域，到处充满着危险因素。根据越南的官方记载，从公元 1848—1883 年间，“京外哨，载各项船”共有 11 984 艘，其中有 851 艘船只因风难或是海盗的袭击而有人员损伤。而《大南寔录》则记载着一件清洋船遇盗的惨案，绍治三年（1843），越南官府“赠恤清洋船难弁。去年清洋船南戍及还过广义洋分，遇清匪林璋等船二十七艘围住。……官兵三百余人，死伤沉没殆尽，仅存五十一下，皆为匪所掳，掠其船而东”^⑫。这艘“清洋船”搭载着官兵共三百余人，于返航途中遭遇海盗船队的攻击，全船只剩五十一名幸免兵丁被掳走外，其余官弁皆“死伤沉没殆尽”^⑬。在天灾与人祸的影响下，相信清越水师对于巡逻洋面、剿除海盗之事，应有所却步。

越南在剿捕海盗的过程中，清人商、渔船帮也时常加入围缉行列，用以获取越南方面的奖赏。不过越南对于清人助剿的行为，是有所排斥的，并且认为这是侵犯越南领海的行为。明命十年（1829），广安有清海盗蹶陆（李公全余党）纠合数百艘船只，于洋面肆行劫掠，“适有陈贵（贵，清人。以渔为业，去年捕海匪李公全解纳，蒙赏），以渔船二艘拜诉涂山洋外有水匪蹶陆等（公全余党），纠党劫掠，请自招渔船合剿”^⑭。陈贵的请求，被越南明命帝所否决，谕之曰：“缉捕水匪已有官兵，岂可使此辈藉口合伙越境站洋或致滋事。陈贵若能于海外或清国疆域，撞遇匪党生获以献，亦不妨从优奖赏也。”^⑮由于越南担心陈贵藉由剿捕海盗，纠合船帮，占洋滋事，只允许陈贵在越南领海外或是清领海域内进行围捕海盗，但陈贵并未遵从，仍于越南洋面捕盗，将匪渠蹶陆捕获，送回清朝受审^⑯。越南的法令似乎无法约束清人船帮，让陈贵在越南洋面更加恣意妄为，行径如海盗一般^⑰。

陈贵的案例，使得明命帝日后对于审核清人申请助剿海盗的情形，更为严谨。明命十三年（1832），清钦州移书于越南广安言：“有商船陈金发等情愿自备斧资，出洋缉捕，经给照许以无分封域一律追掣，祈验明无相拦阻。”明命帝谕之曰：“我国海疆虽与清国毗连，但封域截然安得以无分。”^⑱

但海盗肆掠的情形，日益严重，而且越南水师疲弱的症结越来越明显。早先越南本身因长期战乱，海洋的掌控权，多把持在清人手中。阮福映统一

越南后，开始整顿广南、广安两省的海盗，使得越南逐渐收回洋面的控制权。不过到了越南明命年间，海氛再度不静，越南水师于是面临到难于剿捕海盗的问题。明命十二年（1831），越南洋面上海盗充斥，越南清葩总督段文长与布政使阮登楷就曾经疏陈水师与海盗作战的三不便：

（一）越南省辖水师约三百六十人，真正留在水师营伍者只剩下些许人，一艘捕务船上仅十余名水师兵丁，而且“只供柁工水手之用”，于船上负责攻击任务的却是不习水战的步兵与生手。在临阵时不知所措，虽是海盗当前，亦不能得胜。此为水师兵员的不便。

（二）越南省辖水师战船只有奠海十艘、乌梨船五艘。若是派乌梨此等小船巡洋，遭遇海盗船其势已非能够抵敌；以奠海大船出击，则过于迟重，更无奈于“风力之不前进者”。此为水师战船的不便。

（三）洋面上有匪船滋事，辗转报省需要半日途程，等到批准可以派出水师战船时，又得等待潮汛，“顺速则二、三日，迟则六、七日或十日”，才可以放洋。迁延旬日之间，海盗船安肯坐以待毙，一望官船模样则先举碇远窜远洋，虽然有“善水捕弁”也是无能为力。此为洋面形势的不便^⑩。明命十七年（1838），海盗所用之船只，规模变得巨大甚至可以与水师相抗衡，《大南寔录》载：

庆和洋分有清匪大船一艘，两边黑色，前鼻两脸赤色，后舵中板，两边画龙头样，炮门二孔各置大炮。与京派率队黎文细巡船相遇，交斗自午至酉，匪乘夜脱去事闻。帝谓兵部曰：海疆辽廓，清匪往往乘间劫掠，但向来所见不过小船而已，今乃有此异样大船，敢与官船相拒，诚可怪也。^⑪

“前鼻两脸赤色”的清匪船入亲庆和洋面，越南立即增派水师管卫一、率队一、弁兵五十、配以步兵率队一、弁兵三十、炮手八乘平海号船一艘，带随大炮、水攻器具来对付这艘火力强大的粤洋海盗船，并且若能弋获真正大项匪船者，赏钱一千缗，次者五百缗^⑫。海盗的实力增强，让越南水师头痛不已，也逼使明命帝派遣大规模的水师，来剿除在广安省和清越交界的撞山洋面海盗，并且命令逐次清查此区域岛屿的各项地理环境。例如：何处可以设立炮台城堡水澳、何处可以停泊兵船、何处有土可植、有泉可饮有无、我民及清人居住就中自何岛屿、达岸是何方向、丈尺里数几何、海路萦迂何深何浅、山行曲径何易何难、清匪何处栖聚、官兵当从何路蹑剿，凡所在山形水势，一一详细绘成图本，递回呈进^⑬。

水师在洋面上与海盗作战，会因海盗性质的不同而面临到相异之困难。嘉庆十五年（1810）以后，华南海盗主要的来源有三种：一是“本地海盗”、二是“澳门海盗”、三是“华越交界海盗”^⑭。其中“华越交界海盗”，自乾嘉期间，就横行于清越边界的狗头山、阿婆万洋面。同治年间，经遭捕海盗供称，海盗巢穴多设在海上岛屿之中，海盗船只以百余艘或是数十艘为单位，有单一头目统率数船者，也有单一头目只统率一船者。里头最凶悍者，就属陈大（阳江大）、邓大仔、朱槐、高老青等四帮，每遇出洋劫掠之期，均由海盗头目

招集流亡之人，其中钦州地处清越交界，两广游民多漂流当地，听到海盗招募的消息，无不“蝇聚蚁附”的，钦州居民亦多半以盗为生。故清朝水师必须联合越南水师，在此海域进行剿捕海盗的行动，虽有所擒获，不过因“水程纡徊，径路险固，该匪等闻风窜匿，要不能净绝根株。迨官兵既回，贼迹旋聚，现在春秋之交，动皆扬帆内来行劫，括既饱，旋又扬去”^⑩。让水师无法在清越交界洋面中取得作战要领。清越水师面临到“海盗难治”、“武备难敌”、“战略难成”的困境，使围剿海盗的行动受到限制。

其实越南水师疲弱的症结与清朝水师相仿，水师无法在洋面有效地打击海盗，以致海盗无所忌惮在洋面劫掠往来船只，这是水师松懈下必然的结果。所以，越南官方不得不倚重清人船帮的协助^⑪，在审核态度上有所转变。明命十九年十二月（1839），越南“海安总督阮公着巡捕兵船，在云屯洋分见清渔船开尾、虾罟二帮，泰合利等将所获匪渠李公宋及其伙十六、俘五十余馘，并船艘炮械诣军献纳。言彼等本以渔商营生，近因此党掠商为其所累，致并力捕获之，请以事转达俾得于洋外攻鱼，受纳产税。公着即出花银一百元、粮米一百方赏给，令各回唐。彼等恳愿为氓与明乡同例”^⑫。开尾、虾罟二帮助越南围剿海盗，得到了“花银一百元、粮米一百方”的赏赐，不过两船帮却想能够留在越南发展，明命帝对于清渔船开尾、虾罟二帮的归附，也抱着乐观其成的态度，认为：“彼之所愿如果出于肫诚，朝廷一视同仁，岂应拒绝。”^⑬于是开出四项条件：一、使彼挈眷偕来立庐舍、建村邑，设头目以率之。二、船头两脸令涂绿色（清国渔船匪船两脸多涂赤色，故绿以别之）。三、给以省牌，听出海攻鱼生业，船内并不得附带兵器禁物。四、傥匪伙啸聚在何岛屿或往来在何洋分，能出力掣解者赏之，通同容隐者罪之^⑭。

清渔船开尾、虾罟二帮的归附，确实在洋面捕盗出力不少，例如：绍治二年（1842），“匪目莫茂山，散逸于广安洋分，邀夺官船炮械。……开尾、虾罟二帮，并力兜剿，烧毁匪船二艘，匪多落毙”^⑮。绍治六年（1846），“清匪郭有幅等头窜于广安洋分，省臣闻报遣虾罟帮长卢急喜出洋截捕”^⑯。皆为清人开尾、虾罟二船帮助越南捕剿海盗的实例。至于雇用清船来捕剿海盗的费用，《大南寔录》曾在嗣德年间有所记载：“复雇清船巡洋，护送北圻载船，命安静署督黄左炎饬属客彭廷秀主其事，原约船五艘，每月雇银二千一百两，今雇半年，每月一千五十两。”^⑰为扫除海盗，嗣德帝选择以“花银”奖赏清人捉拿海盗和雇请清船协助巡洋，两者比每年用大量经费维修师船及培训水师弁兵来，更具经济效益。不过，也显示着越南水师逐渐失去领海的控制能力。

五、结语

道光十九年（1839），由于林则徐严禁鸦片的原因，清朝与英国的关系日

渐紧张；同时，越南得知清英开战在即，担心战事与海盗的侵扰，于是在越南京师外的沱瀼汛，加派武装齐备的战船十艘（巨海道船五艘、海道船五艘）^⑨。从越南官方的动作，可知一旦粤洋洋面产生动乱，势必也将影响到越南洋面上。道光二十二年（1842），英国军舰在中国外洋与内河往来自如，清政府对于英军的入侵却采取“羁縻”之计，道光皇帝六百里谕令耆英曰：“闻该夷到粤后，更形骄傲，且所愿甚奢。……暂事羁縻。”^⑩于是英军重挫清朝海防，使得海盗活动大为炽盛^⑪。鸦片战争让华南洋面海盗桀黠肆掠，清越对于海盗的剿捕，逐渐失去优势，与嘉隆年间重创海盗的情形相去天渊。

越南官府由于意识到海防的落后，水师武装也开始逐步革新；不过其初期改革海防主要的方式，是雇用火力强大的清船，为其扫除海面障碍^⑫。而广安海盗亦发觉到西方洋船的威力，嗣德十五年（1863）十二月，广安海盗雇洋船二艘、清船十艘，并伙同匪船三百余艘，溯尧封进向广安省城^⑬。由于广安海盗依靠洋船势力炽盛，越南于是向法国请求援助，但被法国所婉拒^⑭。由于雇请清船对付广安海盗，未能达到实质效用。嗣德十八年（1865）起，开始向法国购买新式轮船，进行越南水师帆船的汰换^⑮。虽然越南开始以蒸汽轮船用来对付海盗，但效果仍然有限^⑯。剿除海盗的职责，再次转回民间防卫团体或是清人船帮来担任，越南水师建制新式轮船水师一事，可以说是宣告失败。

清越双方强调的“坚巨船舰”来维护海防，但由于无力应付与西方世界的冲突，两国接踵而来的失败，让海洋的控制更加束手无策，海盗的问题已非单靠水师力量即能解决。到了光绪十年（1884）六月，法国强迫越南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确立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⑰。光绪十一年（1885），越南谅山战争与台湾海战结束，清法双方于天津签订合约，终止了清越长久以来藩属国的关系。

注释：

- ① “土盗”为东南沿海省份内河打劫的零星盗匪，“洋盗”则是拥有强大的船只炮械的海盗集团。
- ② 后黎朝与旧阮政权亦招募中国海盗组织武装战船。乾隆晚年，海盗黄胜长“原名王信章，1793年为夷匪黄阿贵所掳，投入黎姓后裔，因与安南国打仗有功，封受‘总戎将军’伪职，给与伪印，屡次带领匪船，在于闽、粤、浙江等省洋面行劫拒捕，不计次数”。见许雪姬编，《台湾历史辞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2006），页932。嘉庆二年（1797）于广东、闽浙海域被捕获的海盗身上搜出，镌刻“嘉兴王”、“昭光王”所发之印信图章、执照等，并供称此二“王”是农耐与镇宁地方的“土匪魁首”，即为以农耐为根据地的阮福映。见《宫中档嘉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未刊），档号404001848，嘉庆二年正月十六日，两广总督觉罗吉庆闽浙总督魁伦奏折，档号404002051，嘉庆二年二月二十日，闽浙总督魁伦奏折。
- ③ 资料整理自《刑部为行在形部寄到两广总督觉罗吉庆等奏移会》，《明清史料》（台北：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庚编第三本，页211。《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古代清越关系史资料选编》，页490—492。《清仁宗实录》（嘉庆八年四月庚午日），卷一百一十一，页528—529。《清仁宗实录》（嘉庆八年六月己丑日），卷一百一十五，页481，载：改安南国为越南国，封阮福映为国王。……嗣节据该国长请锡新封，陈明该国系先有越裳之地，今并有安南，不愿忘其世守，吁恳仍以南越名国。经疆吏据情人告，部臣议驳，以南越命名与徼外封域未协。特念其叩关内附，敬抒悃忱，命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于上，仍其先世疆域。
- ④ 不过，其中郑流唐因内部发生争斗，郑的半边脸毁容，遂带领部众向清廷投降，所以实际上海盗联盟只有六个帮众。合约虽提到以“天地玄黄宇宙洪”来区分船队，但却用旗色来区分各帮。刘平，《清中叶广东海盗问题探索》，《清史研究》，第1期（1998），页42。
- ⑤ 《大南寔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十，页24。
- ⑥ “国书”是国家统治者致书给他国统治者的文书。处理国际事务交涉时，由特派专使递送国书。1872年，清越交界处，由于海陆匪猖獗，嗣德帝特别写两封国书给两广总督瑞麟及广西提督冯子才，请求军事援助。《大南寔录》，正编，第四纪，卷四十六，页36。
- ⑦ “照会”于清代，是使用于官厅间文武不相隶属的双方。由于清朝为越南的宗主国，故多由两广总督向越南国王发出“照会”公文。《军机处档·月折包》（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未刊），档号062728，道光年无日期，恭录照会越南国咨文。
- ⑧ “咨文”属于平行文。清代用于地位相等，又不隶属的高级衙门。像是在京各部院之间，各部院与各省督抚、将军之间，各督抚之间，司道和总兵之间等，均可用咨文。
- ⑨ “移文”在清代用于军营往来和州县相互交涉事宜时用移书。由于清代广东省钦州战略地位特殊，故往往使用“移文”给越南北城（今越南河内）或广安省。
- ⑩ 清代上级官厅向下级官厅使用“札文”，来通知委任、督催事项。
- ⑪ “帖报”属清代知府、知州的下行文。
- ⑫ 《大南寔录》，正编，第二纪，卷四十三，页39。
- ⑬ 《大南寔录》，正编，第二纪，卷四十九，页38。